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649.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和东方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49.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7.333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9.8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认购数量为464.9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645.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25,5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716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7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1月18日（T+2日）刊登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1月13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5年11月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2日

